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民國25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院例規（中・民國25年）（三）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民國25年）（三）

第九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第一節 民政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

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

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徵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二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務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

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請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

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就名爲特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特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法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關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 工商業狀況

四 戶數與人口

五 交通狀況

六 建設計畫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一 山脈之分水綫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綫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

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

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知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

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

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

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船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

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六七號

一 總綱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于他縣必要時得呈准于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項建設人員以供其他

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轉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 各省爲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于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一）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四）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五）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于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確大必要時并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于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爲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席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爲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一) 依法令屬於縣者

(二)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三)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爲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二 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爲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般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十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一)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二)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肅清積弊爲中心之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十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十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一)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二)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三)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四)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五)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六)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領導人民實行自治。

(七) 採取(政)(教)(黨)(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

(八)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并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九)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 附項

二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

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規定行政年度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令

十九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
陸各機關第三八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兩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爲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 運樞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 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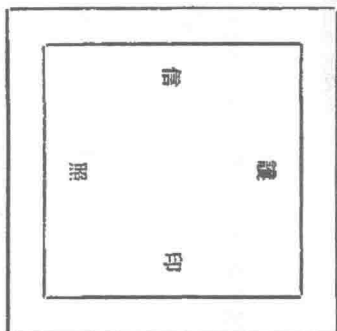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重要條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附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輪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且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結實封緘者照章檢閱不得洩漏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運送及運稅護照一元行政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過期後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罰鍰依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應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爲有礙時得施行檢查
- 但不得運用職權將受檢關得將行李箱袋隨時棄棄或毀壞

(十公分)
關 某 某
機 (某 種)



(二十公分)

號 字

護照存根

相片

二隨行人數

一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除送發字號護照限

登(內)境

事

由(前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甲花

相片

片

章 登 關 機 照 驗

未

關

發給(未發)護照事(內)

境 事

由

起本 按所頒發護照發行規則規定發給(未發)護照仰發給軍警關卡機關及行須至該所有

六 續銷日期

五 頒發日期

四 隨行人數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起發及經過地點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計開

右給

收執